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奥美医疗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21,794,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227%。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21,760,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14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1%。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 1.00《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议案 2.00《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议案 3.00《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议案 4.00《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议案 5.00《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4,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6、议案 6.00《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4,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5,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7、议案 7.00《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议案 8.00《关于审议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议案 9.00《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6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5,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关联股东崔金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关联股东彭习云回避表决。

10、议案 10.00《关于审议＜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议案 11.00《关于审议＜2019 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议案 12.00《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议案 13.00《关于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299,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20,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浩华及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议案 14.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议案 15.0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5,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2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9%；反对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议案 12.00、13.00、15.00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嘉美、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17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美医疗”）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奥美医疗一楼多功能厅。

4、2019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321,794,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2,176,938 股的 76.2227%。其中，中小股东共 18 名，代表股份 12,655,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2,176,938 股的 2.9978%。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321,760,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2,176,938 股的 76.214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3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2,176,938 股的 0.0081%。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一名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见证律师：余嘉美　潘思岐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 东凌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115,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903,272 股的 46.9169%。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67,915,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903,272 股的 22.1846%；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187,199,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903,272 股的 24.73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563,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4.0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56,551,7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5.9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85,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12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8.60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5,99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46,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2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439,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7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12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8.60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75,99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46,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2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439,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7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8,563,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4.07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56,551,7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5.9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同意 42,285,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115,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85,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12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8.60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75,991,3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46,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2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439,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7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115,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85,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839,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4.4544%；反对 21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619%；弃权 19,439,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48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26,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091%；反对 21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9%；弃权 19,439,6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720%。

关联股东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59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4.50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19,522,5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49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5,59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4.50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319%；弃权 19,522,5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6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59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4.50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19,522,5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49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763,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3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522,5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3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68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园园、方晓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915,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46%。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199,6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323%。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5,115,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169%。

（四）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五）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　平　　律师

经办律师：朱园园　　律师

经办律师：方晓彤　　律师

2019 年 5 月 21 日